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JZ-2022003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  
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一商  
品有机肥采购

南京钧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JZ-2022003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商品有机肥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64 万元

最高限价：864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 18000 吨的商品有机肥，本次共 4 个标段：一包 5900 吨，二包 5600 吨，三包 4500 吨，四包 2000 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6 月 20 日之前完成上半年供肥；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下半年供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宁财购通《2021》5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止，每天 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领取招标文件所需材料（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需注明联系人电话）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70533991@qq.com 获取招标文件；

3. 文件售价： 1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14: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

3. 接收地点：杨浦大酒楼（六合东佳店）会议室（南京市六合区龙池经济开发区浦六路）

#### 五、开启

1.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杨浦大酒楼（六合东佳店）会议室（南京市六合区龙池经济开发区浦六路）

3. 其他有关事项：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出席开标过程。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 对项目技术及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由社会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

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6.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7.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7.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7.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1）单位名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长芦街道办事处
- （2）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市江北大道 591 号
- （3）单位联系人姓名：李娟娟
- （4）电话：025-5762071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代理机构名称：南京钧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金域豪庭门卫楼 302 室
- （3）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0617421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递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公司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 现场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6.2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6.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附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8. 联合投标**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

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项目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8.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9. 投标费用

9.1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及评审费按实结算（无票），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予以充分考虑。

##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核查）；；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项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项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 (4)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公司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并汇总报价。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和签字。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 开标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公司组织开标。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公司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0)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七条第6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3.5 比较与评价。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

####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前四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按得分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和第四名，分别定为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代理公司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代理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代理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代理公司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类型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30分	客观分
2	技术（30分）	<b>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b>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8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1-2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8分	客观分
		<b>有机肥原辅料要求：</b>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沿江5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暨做好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资金统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有机肥的原、辅材料主要处理南京市范围内畜禽粪便与农作物秸秆等。应详细阐明原、辅料的名称、组成、来源，原料应不添加化学肥料和污泥。有机肥原料优先吸纳南京市江北新区范围内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农业有机废弃资源，具有与南京市江北新区范围内相关养殖场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供应协议、调运凭据、银行支付凭据，得18分；具有与南京市范围内其他地区相关养殖场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供应协议、调运凭据、银行支付凭据，得15分；具有其他地区的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农业有机废弃资源原料协议得5分；无协议、添加化学肥料和污泥不得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原料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协议、调运凭证、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分	主观分
		<b>发酵菌剂：</b> 发酵过程添加高温发酵菌剂，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购买发酵菌剂的发票及采购合同或自产发酵菌剂有效登记证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分	客观分
		<b>包装标识：</b> 供应商提供彩页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从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包装性能等方面进行评价，使用说明书包括亩用量、用法、使用条件。产品标签、标识完好，齐全规范，且使用说明书明确完整，得2分；产品标签、标识较完好，较齐全规范，且有使用说明书，得1分；没有产品使用说明，包装标识不规范的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分	主观分
3	服务	<b>售后服务：</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分，按照标书项目需	6分	主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类型
	(8分)	求中技术指导要求， 送货并卸货至指定地点， 对有机肥进行统一撒施， 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问题第一时间有专人负责处理， 有施肥机械并提供购买施肥机械发票同时负责撒施到田， 服务体系完整且有施肥机械发票得 6 分； 服务体系简单无施肥机械发票得 2 分； 服务体系有缺失， 处理不得当得 1 分。（提供施肥机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技术培训：</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含技术指导、培训方案等）综合评分。方案完整严谨，要素齐全的得 2 分；方案较为完整、要素较为齐全的得 1 分；要素有遗漏的不得分。	2分	主观分
4	业绩（5分）	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产品中标业绩情况，列表说明投标企业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中标情况，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5分	客观分
5	履约能力（23分）	<b>质量控制关键技术：</b> 采用条垛式或槽式发酵，各类生产设备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机械化程度高，工艺先进、合理的（附主要设备的型号），得 7 分；发酵设施与生产设备基本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基本匹配、工艺一般的，得 5 分；发酵设施与生产设备较为简单、工艺一般的，得 2 分；发酵设施与生产设备简陋、工艺较差的，不得分。（提供设备清单型号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分	主观分
		<b>产品自检能力及制度：</b> 具有正规的化验室以及完备的检测设备和人员，并能按规定标准和方法实施正常检测，能够提供本企业的检测设备清单和主要检测设备实景照片的，提供本企业自检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委托正规的检测机构检验的合同或协议的，得 3 分；既没有正规的化验室又没有委托检验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分	客观分
		<b>技术先进性：</b> 1、供应商提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供应商获得省市级人民政府或国家相关部委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农业技术推广奖或全国农牧丰收奖，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供应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4、供应商被评为市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 2 分； （以上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需与项目存在实质关联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分	客观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类型
		<b>总体评价：</b>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科技成果鉴定书、试验示范报告、环保证明、产品获奖证书、媒体报道等进行综合评分，总体评价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分	客观分
6	信誉（4 分）	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2 分； 2、供应商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肥料的销售与服务，得 2 分。  （以上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分	客观分
	合计		100 分	
7	信用等级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	3 分	客观分
8	诚信指数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10 分	客观分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2.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 小微企业的扣除

3.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报价的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2022 年度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商品有机肥采购

二、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 86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废标。

### 三、项目概况

1、根据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要求，以 2015 年为基期，2022 年化肥使用量削减 50%，主要通过撒施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实现。2022 年需采购商品有机肥 18000 吨。

2、为满足撒施范围及时效性要求，本项目拟招四家中标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供货和撒施。通过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得分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为供货供应商。区域覆盖长芦街道涉农六个村居：第一名供货 5900 吨（主要供货地点：白玉社区和滨江村），第二名供货 5600 吨（主要供货地点：玉带村和小摆渡村），第三名供货 4500 吨（主要供货地点：新犁村），第四名供货 2000 吨（主要供货地点：通江集村），具体按照采购方要求实施。投标人需对商品有机肥单价及总价（单价 X18000 吨）都进行报价，以投标总价作为价格分计算所用，结果公告中仅公布单价。

### ★四、产品清单（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核心产品等）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类型
1	有机肥	18000	吨		不接受	

说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与其他品牌的投标人进行比较与评价。

### 五、技术指标（产品性能、配置要求等）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量必须符合 NY/T 525-2021《有机肥料》（organic fertilizer）要求；技术参数：总养分（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30%；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PH：5.5-8.5；蛔虫卵死亡率≥95%；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总砷（As）（以烘干基计）≤15mg/kg；总汞（Hg）（以烘干基计）≤2mg/kg；总铅（Pb）（以烘干基计）≤50mg/kg；总镉（Cd）（以烘干基计）≤3mg/kg；总铬（Cr）（以烘干基计）≤150mg/kg。 2、提供有机肥施用到田服务，对有机肥统一撒施。（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非实质性要求	

### 六、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1、企业的生产规模；
- 2、发酵大棚面积；
- 3、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形状；

4、有机肥原辅料组成，详细阐明原、辅料的名称、组成、来源，原料应不添加化学肥料和污泥。有机肥原料来源于南京市范围内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农业有机废弃资源，具有与南京市范围内相关养殖场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供应协议、调运凭据、银行支付凭据（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原料采购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协议、调运凭证、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发酵菌剂（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购买发酵菌剂的发票及采购合同或自产发酵菌剂有效登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主要生产设备（提供生产设备照片）；

7、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应详细说明企业如何保证产品质量，如有实验室则提供仪器设备及实验室的实景照片，仪器设备的运转情况）；

8、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包装标识；

9、供应商认为对本次投标有帮助的资料（如科技成果鉴定书、试验报告、环保证明、产品获奖证书、媒体报道等）；

10、技术培训方案（含技术指导、培训方案等）。

## 七、服务要求

1、供应商负责送货并卸货至指定地点，并对有机肥按要求撒施到位，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问题第一时间有专人负责处理。

2、供应商上、下半年每户供肥完成量占全年总量的50%，若存在差异，采购方将酌情扣其违约金。

3、**有机肥供货商在运输撒施肥料过程中，要树立安全意识，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照驾驶，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八、交货时间、地点

供应商在2022年6月20日前完成水稻田块供肥，在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小麦及轮作休耕田块供肥，具体供货时间按照实施主体需求确定，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农户信息，送至农户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同时做好供货台账记录、技术指导等服务。

## 九、验收标准

1、货到后，项目所在地的村（社）负责对数量进行验收，同时对供应商提交的肥料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数量、外观、说明书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符合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

2、肥料质量由检测部门确定，货到后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封存（按每1000吨抽取一个样品），送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如农业经营主体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十、付款条件

市级财政补助400元/吨，不足部分由区街财政支付。供应商在完成上半年撒施任务及相关要求的基础上，采购方将予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剩余资金将于第三方验收合格以及满足相应要求后，一次性付清。

**本章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
- （2）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3）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4）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供应商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水稻田块供肥，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小麦及轮作休耕田块供肥，具体供货时间按照实施主体需求确定，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农户信息，送至农户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同时做好供货台账记录、技术指导等服务。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响应）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负责送货并卸货至指定地点，并对有机肥按要求撒施到位，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问题第一时间有专人负责处理。

3、供应商上、下半年每户供肥完成量占全年总量的 50%，若存在差异，采购方将酌情扣其违约金。

4、有机肥供货商在运输撒施肥料过程中，要树立安全意识，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无照驾驶，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条款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

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商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市级财政补助400元/吨，不足部分由区街财政支付。供应商在完成上半年撒施任务及相关要求的基础上，采购方将予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剩余资金将于第三方验收合格以及满足相应要求后，一次性付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 六、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九、 服务方案
- 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代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至上月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1.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公司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元
供货期	
是否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是否残疾人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是否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目录五、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 投标项目核心产品及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分项报价表中总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质保年限
1						
2						
3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目录六、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格式

###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

说明: 1.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

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服务技术参数和偏离情况，如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

目录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附件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22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